证券代码:300631　证券简称:久吾高科　公告编号:2020-048
债券代码:123047　债券简称:久吾转债

#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拟以调整后的回购价格8.57元/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5,554,000股减少为105,524,000股,注册资本将由105,554,000元减少为105,524,000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如下:

本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该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以上回购注销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但不会因此影响债权人合法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合法有效的债权文件的相关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提交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申报要求及联系方式如下:

1、债权人申报材料邮寄、登记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园思路9号。

2、申报时间:自2020年8月26日起45天内,工作日内(9:00-17:00)。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3、联系人:汪奎

4、联系电话:025-58109595-8095

5、传真号码:025-58209595

特此公告。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2
债券代码:113521　债券简称:科森转债
转股代码:191521　转股简称:科森转股

#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科森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证监许可(2018)881号”文核准,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公开发行了6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61,0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53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61,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2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科森转债”,债券代码“113521”。

根据《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股票自2020年8月5日至2020年8月25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科森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1.31元/股),已触发“科森转债”的赎回条款。

2020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科森转债”的议案》。考虑到“科森转债”于2018年12月7日上市,存续时间相对较短,目前相关资金已有支出安排,拟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同时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科森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科森转债”。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94

#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二级子公司衡水泰达提供15,000万元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8.8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84.83%,对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54.1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12.57%,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二级子公司衡水泰达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水泰达”)向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煤漳泽”)申请融资15,000万元,期限4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经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0年度为衡水泰达提供担保的额度为28,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衡水泰达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000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23,000万元,衡水泰达可用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衡水泰达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0年8月27日
3. 注册地点:故城县西苑工业项目区
4. 法定代表人:李京海
5. 注册资本:9,000万元整
6. 主营业务:对生物质能发电厂投资、建设、运营;销售电力产品、热力产品、生物质成型燃料;对生物质燃料进行综合加工和利用;生物质灰渣综合利用,开发与清洁发展机制相关的经营交易;生物质能工程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服务、成果推广、咨询服务;提供技术培训、设备运行维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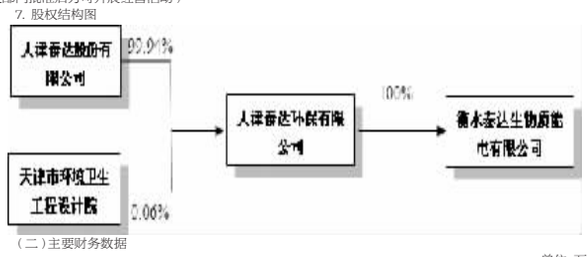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20年6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33,418.87 | 37,135.11 |
| 负债总额 | 17,002.61 | 19,239.76 |
| 流动负债总额 | 17,002.61 | 19,239.76 |
| 银行贷款总额 | 11,717.92 | 9,666.66 |
| 净资产 | 16,416.26 | 17,895.35 |
| - | 2019年度 | 2020年1-5月 |
| 营业收入 | 14,451.74 | 6,705.40 |
| 利润总额 | 3,148.70 | 1,733.57 |
| 净利润 | 2,718.90 | 1,479.10 |

注:2019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三)截至目前,衡水泰达不存在抵押、担保、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四)衡水泰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签署了《担保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应按照主合同向债权人支付的租金总额、违约金、手续费、留购名义价款、损害赔偿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及租赁物取回时的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费用。如遇利率变化,还包括因该变化而必须调整的款项。

(二)担保金额:15,000万元。

(三)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期间:自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三个日历年。

该笔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将在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届满,担保额度的审批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为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根据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等,董事会认为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2020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总额度仍为136.00亿元。

(二)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8.8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84.83%。

(三)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0。

(四)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15　证券简称:海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6

#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3天(汇率挂钩看涨)

●委托理财期限:23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9月20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4日及2019年9月2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通过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银行理财产品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3天(汇率挂钩看涨) | 3,000 | 1.35%-2.8% | / | 23天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 | / | 否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通海一电子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3天(汇率挂钩看涨)

2、产品代码:2699204408

3、币种:人民币

4、指定结算账户账号:326008605018170011742

5、认购金额:人民币30,000,000.00元,(大写)叁仟万元整

6、收益起算日:2020年8月26日

7、到期日:2020年9月18日

8、产品期限:23天

9、浮动收益率范围:1.35%-2.80%(年化)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投向为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328),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20年6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1,599,501,399.64 | 1,657,761,777.74 |
| 负债总额 | 311,958,536.00 | 466,922,017.70 |
| 净资产 | 1,287,542,863.64 | 1,190,839,760.04 |
| 项目 | 2019年度 | 2020年1-6月 |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92,238,763.55 | 8,767,426.26 |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432,049,207.45元,本次理财金额合计30,000,000.00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6.94%,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公司自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购买的为保本、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但理财产品仍存在银行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

六、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9年9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9月20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4日及2019年9月2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理财产品 | 3,500 | 3,500 | 32.79 | 无 |
| 2 | 银行理财产品 | 3,500 | 3,500 | 32.79 | 无 |
| 3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 | 5,000 | 89.75 | 无 |
| 4 | 银行理财产品 | 2,000 | 2,000 | 35.90 | 无 |
| 5 | 银行理财产品 | 2,000 | 2,000 | 6.33 | 无 |
| 6 | 银行理财产品 | 3,000 | 3,000 | 12.39 | 无 |
| 7 | 银行理财产品 | 3,500 | 3,500 | 56.15 | 无 |
| 8 | 银行理财产品 | 3,500 | 3,500 | 11.97 | 无 |
| 9 | 银行理财产品 | 3,000 | 3,000 | 27.67 | 无 |
| 10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 | 5,000 | 29.10 | 无 |
| 11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 | 5,000 | 29.10 | 无 |
| 12 | 银行理财产品 | 3,500 | 3,500 | 36.08 | 无 |
| 13 | 银行理财产品 | 3,500 | 3,500 | 7.73 | 无 |
| 14 | 银行理财产品 | 1,500 | 1,500 | 1.71 | 无 |
| 15 | 银行理财产品 | 1,500 | 1,500 | 7.76 | 无 |
| 16 | 银行理财产品 | 1,500 | 1,500 | 5.02 | 无 |
| 17 | 银行理财产品 | 1,500 | 1,500 | 22.79 | 无 |
| 18 | 银行理财产品 | 2,500 | 2,500 | 2.85 | 无 |
| 19 | 银行理财产品 | 2,500 | 2,500 | 12.49 | 无 |
| 20 | 银行理财产品 | 2,500 | 2,500 | 2.85 | 无 |
| 21 | 银行理财产品 | 2,500 | 2,500 | 12.49 | 无 |
| 22 | 银行理财产品 | 7,000 | 7,000 | 11.03 | 无 |
| 23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 | 5,000 | 6.58 | 无 |
| 24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 | | | 5,000 |
| 25 | 银行理财产品 | 3,000 | | | 3,000 |
| 合计 | | 82,000 | 74,000 | 492.32 | 8,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 14,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10.87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4.09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8,000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22,000 |
| 总理财额度 | | | | | 30,000 |

特此公告。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15　证券简称:海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5

#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产品名称,期限:

| 序号 | 产品提供方 | 产品名称 | 购买金额(万元) | 产品期限(天) |
|---|---|---|---|---|
| 1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七天通知存款 | 2,500 | 无固定期限 |
| | | | 1,500 | |
| 2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3天(汇率挂钩看涨) | 2,800 | 23 |

●履行的审议程序: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9月20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4日及2019年9月2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通过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银行理财产品 | 七天通知存款 | 2,500 | 1.755% | / | 无固定期限 | 保本收益型 | / | / | / | 否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银行理财产品 | 七天通知存款 | 1,500 | 1.755% | / | 无固定期限 | 保本收益型 | / | / | / | 否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银行理财产品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3天(汇率挂钩看涨) | 2,800 | 1.35%-2.80% | / | 23天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 | / | 否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和保本收益型七天通知存款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0 年8月24日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 万元转入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专用结算账户,办理了七天通知存款业务。详情见下表:

| 募集资金账户 | | 转入公司专用结算账户 | | 类型 | 起息日 | 年利率 | 金额(万元) |
|---|---|---|---|---|---|---|---|
| 银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银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 |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 543074679911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 465072301482 | 七天通知存款 | 2020.8.24 | 1.755% | 2,500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 483273535497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 465072301482 | 七天通知存款 | 2020.8.24 | 1.755% | 1,500 |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通海一电子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3天(汇率挂钩看涨)

2、产品代码:2699204408

3、币种:人民币

4、指定结算账户账号:326008605018170132641

5、认购金额:人民币28,000,000.00元,(大写)贰仟捌佰万元整

6、收益起算日:2020年8月26日

7、到期日:2020年9月18日

8、产品期限:23天

9、浮动收益率范围:1.35%-2.80%(年化)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投向为结构性存款和七天通知存款。

(三)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七天通知存款和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收益型和保本浮动收益型,额度合计为人民币6,800万元,期限分别为无固定期限和23天。上述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分别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不存在为该次交易专设情况,也不存在本次理财产品到期无法履约情况。

(二)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20年6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1,599,501,399.64 | 1,657,761,777.74 |
| 负债总额 | 311,958,536.00 | 466,922,017.70 |
| 净资产 | 1,287,542,863.64 | 1,190,839,760.04 |
| 项目 | 2019年度 | 2020年1-6月 |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92,238,763.55 | 8,767,426.26 |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432,049,207.45元,本次理财金额合计68,000,000.00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5.74%,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公司自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购买的为保本、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但理财产品仍存在银行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

六、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9年9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9月20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后资金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4日及2019年9月2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理财产品 | 3,900 | 3,900 | 3.37 | 无 |
| 2 | 银行理财产品 | 3,450 | 3,450 | 32.33 | 无 |
| 3 | 银行理财产品 | 3,450 | 3,450 | 32.33 | 无 |
| 4 | 银行理财产品 | 2,250 | 2,250 | 21.08 | 无 |
| 5 | 银行理财产品 | 2,250 | 2,250 | 21.08 | 无 |
| 6 | 银行理财产品 | 700 | 700 | 12.57 | 无 |
| 7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 | 1,000 | 8.85 | 无 |
| 8 | 银行理财产品 | 7,800 | 7,800 | 4.94 | 无 |
| 9 | 银行理财产品 | 7,800 | 7,800 | 71.46 | 无 |
| 10 | 银行理财产品 | 4,000 | 4,000 | 36.64 | 无 |
| 11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 | 1,000 | 18.4 | 无 |
| 12 | 银行理财产品 | 2,750 | 2,750 | 9.4 | 无 |
| 13 | 银行理财产品 | 2,750 | 2,750 | 44.12 | 无 |
| 14 | 银行理财产品 | 1,500 | 1,500 | 12.62 | 无 |
| 15 | 银行理财产品 | 7,800 | 7,800 | 144.86 | 无 |
| 16 | 银行理财产品 | 4,000 | 4,000 | 74.28 | 无 |
| 17 | 银行理财产品 | 2,100 | 2,100 | 6.88 | 无 |
| 18 | 银行理财产品 | 2,100 | 2,100 | 32.29 | 无 |
| 19 | 银行理财产品 | 4,200 | 4,200 | 11.6 | 无 |
| 20 | 银行理财产品 | 2,000 | | | 2,000 |
| 21 | 银行理财产品 | 3,000 | 3,000 | 3.95 | 无 |
| 22 | 银行理财产品 | 2,800 | 2,800 | 7.79 | 无 |
| 23 | 银行理财产品 | 2,500 | | | 2,500 |
| 24 | 银行理财产品 | 1,500 | | | 1,500 |
| 25 | 银行理财产品 | 2,800 | | | 2,800 |
| 合计 | | 79,400 | 70,600 | 610.85 | 8,8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 13,1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10.17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5.07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8,800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16,200 |
| 总理财额度 | | | | | 25,000 |

特此公告。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0-153

#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3,114,064股,限售流通股64,459,419股,合计为207,573,483股,上述股份100%处于轮候冻结状态。

2、本次解除冻结之后,亿阳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仍然处于100%轮候冻结状态。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司冻0821-03号),根据辽宁省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协助解除冻结股权通知书》,对亿阳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予以解除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解除冻结机关:辽宁省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

文书名称:协助解除冻结股权通知书

文书号:(2020)辽09执77号-81号

解冻日期:2020年8月21日

主要内容:

辽宁省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中登结算上海分公司协助解除对亿阳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3,000,000股的轮候冻结。

截至本公告日,亿阳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3,114,064股,限售流通股64,459,419股,合计为207,573,48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89%,已冻结和轮候冻结207,573,483股,轮候冻结事项与亿阳集团的债务纠纷相关。

公司将持续关注亿阳集团股份被冻结及解除冻结事项,并进行后续披露。上述亿阳集团相关股权被解除轮候冻结事项,对本公司的运行和经营管理未造成实质性影响。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

●报备文件

1、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书(2020司冻0821-03号)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9

#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头科技”或“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44)。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公告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20年8月6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除以下5名核查对象之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交易期间 | 合计买入(股) | 合计卖出(股) |
|---|---|---|---|---|
| 1 | 雷鹏 | 2020-02-28至2020-03-13 | 300 | 300 |
| 2 | 孙建斌 | 2020-04-27至2020-07-22 | 1,600 | 1,800 |
| 3 | 李海宾 | 2020-02-21至2020-07-20 | 2,041 | 2,041 |
| 4 | 关鑫 | 2020-02-26至2020-07-01 | 4,494 | 4,494 |
| 5 | 沈睿 | 2020-02-28至2020-03-02 | 572 | — |

更正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20年8月6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除以下5名核查对象之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交易期间 | 合计买入(股) | 合计卖出(股) |
|---|---|---|---|---|
| 1 | 雷鹏 | 2020-02-28至2020-03-13 | 300 | 300 |
| 2 | 孙建斌 | 2020-04-27至2020-07-22 | 2,400 | 2,400 |
| 3 | 李海宾 | 2020-02-21至2020-07-20 | 2,041 | 2,041 |
| 4 | 关鑫 | 2020-02-26至2020-07-01 | 4,494 | 4,494 |
| 5 | 沈睿 | 2020-02-28至2020-03-02 | 572 | — |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不会对原公告结果造成影响。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深表歉意。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信息披露错误发生。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0-56

#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监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3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吴玉照、吴国森、方锡权、王志华、董世豪、吴晓波、洪仁贵、骆百能、梅松林、李少波先生及丁红莉、戴享珍女士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291,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具体内容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公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部分董监高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吴国森及董世豪先生未实施减持计划。

2、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了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吴玉照、方锡权、王志华、吴晓波、洪仁贵、骆百能、梅松林、李少波先生及丁红莉、戴享珍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万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吴玉照 | 集中竞价 | 2020.07.22 | 13.56 | 5 | 0.02% |
| 丁红莉 | 集中竞价 | 2020.07.21 | 13.42 | 11.25 | 0.04% |
| 方锡权 | 集中竞价 | 2020.07.22 | 13.43 | 9.375 | 0.03% |
| 王志华 | 集中竞价 | 2020.07.22 | 13.50 | 9.375 | 0.03% |
| 吴晓波 | 集中竞价 | 2020.07.22 | 13.50 | 9.375 | 0.03% |
| 洪仁贵 | 集中竞价 | 2020.07.21 | 13.49 | 2 | 0.01% |
| | | 2020.07.22 | 13.52 | 4 | 0.01% |
| 骆百能 | 集中竞价 | 2020.07.22 | 13.61 | 6 | 0.02% |
| 梅松林 | 集中竞价 | 2020.07.21 | 13.48 | 3 | 0.01% |
| | | 2020.07.22 | 13.65 | 2 | 0.01% |
| 戴享珍 | 集中竞价 | 2020.07.21 | 13.49 | 3 | 0.01% |
| | | 2020.07.22 | 13.51 | 2.92 | 0.01% |
| 李少波 | 集中竞价 | 2020.07.21 | 13.50 | 1.65 | 0.01% |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